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鈞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980、2619、2773、332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5、386、387號），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鈞元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柯鈞元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1年6月21日15時2分許、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同署受保護管束之人，經同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結果，因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二）於112年2月23日10時10分許、為同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同署受保護管束之人，經同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上情。（三）於112年2月2日凌晨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2日3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遭警方查獲其持有吸食器1組，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因

0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悉上情。(四)於
02 112年1月2日至3日間，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某網咖廁所，
03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
04 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月4
05 日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段00號前，為警方
06 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20公克，驗餘淨重0.
07 0818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亦呈安非他
08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五)於112年2月17日23時許，
09 在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以將甲基安
10 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11 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19日15時25
12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地下1樓，為警方查
13 獲其持有吸食器1組，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亦
14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六)於112年4月20日
15 14時24分許、為同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
16 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
17 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18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同署受保護管束之
19 人，經同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0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知上情。(七)於112年5月16
21 日15時12分許、為同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
22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3 因其為同署受保護管束之人，經同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
24 集其尿液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5 情。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一)同署施
26 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7 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28 號:000000000號)；(二)同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
29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
30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三)自
31 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01 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
02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2485號)、臺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
05 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
06 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2396
07 號)、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9日航藥
09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五)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
11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2 (檢體編號：D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六)同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
14 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
15 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
16 號)；(七)同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
1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8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
19 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署
20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72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嗣因違背應履行事項，復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2 2年度撤緩字第43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又被告業於112年8月
23 21日入監服刑，刑期至118年10月15日，故本件不宜再對被
24 告為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
25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
26 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27 二、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
30 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
31 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
02 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其檢驗結果均分別呈安非他命、甲基
0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犯罪事實(一)部分，有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
05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6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犯罪事實(二)部
07 分，有同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
08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9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犯罪事實(三)部
10 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
11 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
12 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2485
13 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各1份；犯罪事實(四)部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
16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7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2396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1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19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0 各1份；犯罪事實(五)部分，有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
22 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
23 編號:D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犯罪事實(六)部分，有同署
25 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6 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
27 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犯罪事實(七)部分，有同署施用
28 毒品犯尿液檢驗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9 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30 號: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
31 毒品犯行，洵堪認定。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1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2 存卷可查，且被告業於112年8月21日入監服刑，刑期至118
03 年10月15日，無從至醫療院所進行毒品戒癮治療，難認其符
04 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尚
05 無不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
06 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09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林蔚然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